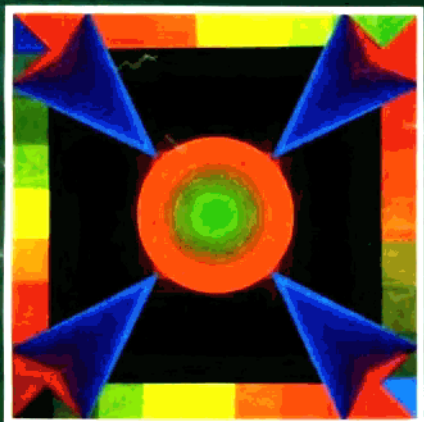


陕西农村发展 再探索

陕西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编

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目 录

在陕西省农研中心1988年课题颁奖会上的讲话

.....卜克义 (1)

论乡镇企业的优势与发展对策.....刘华珍 辛拴明 (3)

关中灌区发展立体种植业面面观

.....王荣庆 李语词 尚忠堂 (33)

陕西农村私营经济发展的理论思考及政策建议

.....郑欣森 王同信 吴长龄 (51)

陕西棉花生产怎样走出困境?

.....张国宁 尚忠堂 彭力行 王 成 (59)

陕西省农业专业性合作组织发展状况剖析

.....刘新文 罗九旭 杨 寅 刘培仓 (74)

关于疏导农村资金循环系统的探讨

.....杨培儒 张国宁 柴立德 单结玲 (95)

陕西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研究

.....焦敬南 郑梦雄 冯 斌 (111)

生猪生产周期波动规律研究

.....郭荣俊 张如意 王 民 党胜利等 (132)

陕南浅山丘陵区粮食开发的途径

.....王子全 庄 峰 何瑞荣 党双忍等 (150)

我省农村综合服务体系的现状及发展建议

.....邓 理 王亚军 王金武 郭省洲等 (162)

土地生产要素投入的制度建设及其实施概略研究	崔志明 雷宁志 马荣昌 (174)
陕西省土壤肥力现状及保护措施的意见	夏天球 郭占富 刘远瞻 张国宁 (191)
我省农业技术集团承包宏观管理的几个问题	卢华永 李绘中 梁振思 (207)
贫困地区政府经济管理职能转变研究	陈 奇 杨 方 (220)
陕西林业建设上的一个大政策	王荣庆 刘明儒 (234)
多种经营生产基地建设与投入的相关因素分析	于永进 (249)
我省畜牧业内部结构调整问题刍议	白金有 (259)
关于本书编纂的几点说明	(269)

在陕西省农研中心1988年课题颁奖会上的讲话

卜克义

(1989年9月22日)

首先，我对获得1988年课题研究优秀成果的研究人员表示祝贺。向为评审课题作出辛勤劳动的各位评委致谢。

今天，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为获得1988年课题研究优秀成果的研究人员颁奖，目的在于鼓励广大研究人员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，继续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，更好地研究我省农村经济、社会发展中带有战略性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，增强预见性、科学性，为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决策服务。

去年，研究课题下达后，各课题组主持人从调查、撰写、论证等方面，都抓得比较紧。坚持了理论联系实际，加强了调查研究，在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，以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注意了从多种方案中进行比较，使研究成果增强了科学性和针对性，如《陕西省商品粮基地建设问题》这一课题，在分析陕西商品粮基地的基础上，对全省103个县、区，用选择的11个指标，运用模糊综合评判法进行分类研究，从中优选出21个重点商品粮基地和8个一般商品粮基地；并对这些县

的粮食总产、年递增率以及可供商品粮进行了预测；还提出了符合实际的、具有一定理论性和科学性的综合配套措施。这对推动我省商品粮基地建设和决策科学化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此外，《陕西省中低产区粮食增产的潜力与途径》、《应用价值规律，促进陕西农村产业结构优化问题研究》等研究成果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

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自1985年春成立以来，在各位理事、特邀研究员的大力支持下，已做了大量的工作。他们委托科研单位、大专院校以及省上有关厅、局完成了87个研究课题，其中经学者、专家评审获奖的课题有28个，省委、省政府对此也作了肯定。在此，我对各位理事、专家和课题承担者表示衷心的感谢，恳望今后继续加强密切联系，同心协力，努力将农村发展研究工作提高一步。

今天，我想借这个机会主要就如何提高课题研究质量；明年的课题研究怎样在现有的基础上搞得更好一些，听听大家的意见。在座的都是专家、学者。你们做研究工作多年，经验丰富。请大家多出主意，发表宝贵意见，为改进课题研究工作，为振兴陕西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。

（卜克义同志为省农研中心理事长）

论乡镇企业的优势与发展对策

刘华珍 辛拴明

一、乡镇企业的顽强性及其历史使命

1.1 乡镇企业的前身叫做社队企业,是人民公社化的产物。毛泽东同志1959年3月谈到社办企业和公社积累时说过:

“我们伟大的、光明灿烂的希望也就在这里”。当时强调发展社队企业,主要是为了公社所有制的逐级过渡,可是当纠正了“左”的错误后,社队企业的历史功绩却愈来愈受到人们的重视。因此,在10年改革、开放中得到了蓬勃的发展。10年来,我省乡镇企业的不断发展,正是原社队企业的继承和创新,是广大农民的伟大创举。正如邓小平同志1987年6月谈到农村改革时说的那样,“我们完全没有预料到的最大收获,就是乡镇企业发展起来了”。

1.2 还要看到,当否定了脱离实际的逐级过渡的模式之后,社队企业作为农业合作经济分工、分业的产物,作为基层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物质技术基础而保存和发展下来。现在,它越来越显示出所特有的活力和不可估量的作用。这也是在改革开放中乡镇企业能够高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。例如,礼泉县袁家大队,在1981年的时候,由于大队企业的发展,它的非农产

业的比重就达到74.8%，人均集体分配373.3元，为全省平均分配水平的6倍。所以，在当时各地推行大包干的时候，他们只吸收了专业承包的做法，从而进一步促进了村办企业的发展。到1988年，村办企业非农产业的比重达到98.8%，人均分配收入2200元。这是迈向“光明灿烂的希望”的又一个例证。

1.3 通过上例可以证明：象乡镇企业这种经济组织形式，只要去掉人为地加给它的枷锁，还其本来应有的活力，就一定能够顽强地生存和发展。10年多来，经过几次调整和整顿，它仍在顽强拼搏、继续发展。这是因为，推动乡镇企业发展的冲动和后劲，植根于亿万农民治穷致富的强烈意愿，来源于基层干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巨大热情，也是各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贯彻改革开放方针的结果。1988年同1978年比较，我省光是乡、村两级企业的工资总额就增长了5.74倍，纯利润增长了1.66倍，纳税额增长了7.44倍。近几年来，农村剩余劳动力不断增加，在城市改革不断深入、城市经济不断繁荣的影响下，刚刚摆脱自然经济的束缚而又不可能进城就业的农民，对发展乡镇企业的热情更加高涨，这又为乡镇企业的高速发展注入了一股源头活水。还要指出，乡镇企业的发展，不仅给农村带来许多直接和间接的好处，也为城市和整个国家带来许多直接和间接的好处。只要不怀偏见，这是任何人都可以看得见的。

1.4 因此，面对这样富有旺盛生命力的新生事物，应该支持它，使之健康发展，这对国家和社会的各个方面都有利；相反，如果人为地一味去打击它、刁难它、限制它的发展，只能是“按下葫芦浮起瓢”，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城乡之间和农村内部的一系列矛盾。对于乡镇企业，不论在什么情况

下，我们的着眼点只能放在促其持续发展之上，而不能有别的任何抉择。

1. 5 从社会生产力发展规律考察，如果乡镇企业停滞或萎缩，将会严重地影响农村经济商品化、社会化和现代化的进程。如果8亿农民都务农的状况不能改变，产业分工不能深化，劳动生产率就难于提高，交换的领域就不能扩大，就根本谈不上农村的富裕和国家的富强。我省1988年的农业净产值人均只有320元，再翻一番也才是640元；人均农业商品产值才250元，而人均商品性生活消费支出是217元。要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，就必须扩大农业经营规模，就必须转移农业劳动力。而我国农业劳动力的转移，又只能主要依靠农村就地解决。从1979—1988年，除已经转入城市的外，全省农村平均每年还要增加劳动力29.2万人，尽管这几年乡镇企业发展非常迅速，但从事非农业的劳动力每年平均才增加11.6万人，只占新增劳动力的39.7%。

近几年有人提出，由于乡镇企业发展过快，因而影响了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。这个问题不能说在某些地方绝对不存在，但它有着更复杂的原因，这里也不准备作深入的讨论。我们只想指出，从总体上看，乡镇企业的发展，决不是对粮食生产的促退，而是促进。据1979—1988年有关资料的分析，粮食总产增长与乡镇企业人员增加的相关系数为0.5706，粮食总产增长与化肥施用增长的相关系数为0.7940。为了更好地剖析这个问题，我们对关中地区40个县、市（剔除了市辖区）的粮食年平均亩产（按播种面积计算）以及同期的乡镇企业年平均人数及其增长情况进行了分组对比分析。

从分析资料表明：由于影响粮食生产的因素很多，乡镇企

业人数增长同粮食亩产增减之间的关系，似乎没有明显的规律性。但总的格局仍然是，乡镇企业劳动力比重大、增长就快，粮食亩产就提高或持平；即使减产，幅度也较小。按 1987 和 1988 年平均数同 1985 年和 1986 年平均数相比，单从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增长幅度看，增长最快的增加了 35.8%，而粮食亩产下降了 2.7%；增长幅度最小的增加 18.6%，粮食亩产却下降了 5.0%。从我省粮食主要产地的关中 40 个县的事实来看，把发展乡镇企业同发展粮食生产对立起来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。还要提到的是，尽管乡镇企业从业人员这几年增长较大，但由于农村总劳动力不断增加，因而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也在增长。据统计，1978 年全省从事种植业（即通常所说的小农业）的劳动力为 737 万人，到 1983 年增长为 877 万人。1984 年开始有所减少，1986 年减为 807 万人。1987 年开始又有增加，1988 年底增加为 866 万人，几乎同粮食产量最高的 1984 年的 868 万人相等，同时还比 1978 年增加了 129 万人。1988 年底全省的耕地面积却比 1978 年减少了 7.85%，比 1984 年减少了 3.67%。从总体来看，不论从那个角度去分析，制约粮食生产的因素，都不是因劳动力不足，而是由于其它的原因。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发展乡镇企业，有计划有步骤地继续转移农业劳动力，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，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。

1.6 从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要求看，如果乡镇企业停滞或萎缩，就不利于集体经济的发展、壮大和巩固。据 1988 年农村收益分配统计，在农村经济总收入中，乡村企业虽仅占 25.76%，但在农村的提留和积累总额中，乡村企业却占 35.42%。由此可见，农村的积累特别是集体的积累，主

要是依靠乡镇企业。无数的事实说明，凡是乡镇企业发达的地方，集体经济就壮大，就可为剩余劳动力找到就业门路，就可以促进农业规模经营，就可以扶持农民发展生产，就有能力兴办集体的生产和生活设施，使全体农民逐步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。

1. 7 从增强农业后劲来看，如果乡镇企业停滞或萎缩，就不利于农村内部的以工补农、以工建农，到头来还是要影响农业生产。据估算，从1984—1988年，全省乡镇企业用于补农建农的资金在2亿元以上，这对国家资金投入减少所造成的困难有所缓解。

1. 8 从城乡企业的共同发展来看，如果乡镇企业停滞或萎缩，就不利于双方的协调发展，势必影响城市企业的发展，特别是对城乡联营企业更为明显。到1988年底，我省农村与国营企业联营的乡镇企业有385个，实现产值2.63亿元。1989年仍有一批城乡联营企业在筹建投产，至于间接联产联销为大工业提供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就更多。

还要提到的是，如果大量的乡镇企业关门倒闭，也不利于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的正常经营和顺利发展，还会使一大批已投放的贷款将成为死帐。这将严重影响信贷资金的回收和正常流转，对国家、集体、企业和农民都是一个不小的损失。

1. 9 从目前农村的实际状况来看，如果乡镇企业停滞或萎缩，就不利于缓解乡村所遇到的“上边开口子，下边拿票子”的现实矛盾。据不完全统计，从1984年—1988年的5年间，乡镇企业的纯利润用于文化、教育、卫生和集体福利、集镇建设以及没有具体名堂而被称为“社会性支出”的开支约2亿元。这和用于补农的资金一样多，就这还远没有完成上级许

下的“愿”。这正是许多地方搞得党群、干群关系相当紧张的一个重要原因。而在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地方，资金就比较好筹集，问题也比较好解决。

1. 10 结论：决不能人为地制造障碍，让乡镇企业停滞或萎缩，而必须进一步创造良好的环境，使它能持续、健康地发展。这不仅仅是农村的事情，而且是关系到整个国家长远发展、长治久安的大局。

二、乡村企业的社区性及其问题和对策

2. 1 在农业“原始积累”(包括劳动积累)的基础上兴办起来的社队企业，随着农村改革变为今天的乡镇集体企业，是目前和今后整个乡镇企业的骨干力量，也是乡村社区性合作经济的重要支柱。1988年，全省乡村企业（即乡办和村办企业，下同）占全部乡镇企业的比重是，企业从业人数占41.21%，收入占46.69%。从近几年的实践来看，只有认清乡村企业的社区性，才能正确认识它的强大活力和所带来的社会难题，更好地鼓励和引导它的健康发展。

2. 2 乡村企业的母体是以土地和劳动联合为基础的社区性农业合作经济，乡村企业是乡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企业，是农民集体兴办的经济实体。1982年以前，我省大多数社队企业都实行“在厂劳动，回队分配”的办法。建厂土地无偿占用，甚至从大队、生产队抽调资金、设备和材料，这说明它是本社区范围内全体农民共同创造的。到1982年底，已形成固定资产8.75亿元，流动资产6.24亿元，除过占用的贷款，还积累了13亿元以上的自有资产，为后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。正

是乡村企业的这一社区性质，使它产生了强大的生命力。

社区合作组织壮大集体经济的客观事实，使得乡村组织和干部迸发出发展企业的极大积极性。这是因为，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，只有依靠农村自身的积累来解决，除此别无其它选择。在我国的具体情况下，农业生产的积累能力很低，这只有以发展非农产业才能加速积累的进程。礼泉县袁家村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点。10年来，这个村的农业产值稳定在6—7万元左右，而非农产值却增长了60多倍。农村实行双层经营体制之后，乡村企业发展了，集体积累增加了，两个文明建设的事情都好办了，干部也好当了。这是近几年乡村企业持续发展的第一个推动力。

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被“剩余”出来的劳动力，迫切要求新的就业门路。每年新增加的劳动力特别是新一代的青年农民，纷纷要求在外就业。这是推动乡村企业发展的第二个推动力。还要指出的是，乡镇企业的从业人员，仍然是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员。他们承包有土地或保留着土地承包权，吃粮靠自己解决。这就是乡村企业同城市企业的不同。这也是乡镇企业的活力之所以往往估不透的一个重要源泉。

2.3 正是由于乡村企业存在的社区性，决定了乡村企业发展的普遍性。虽然各个乡村办企业的环境和条件是十分不同的，但兴办企业的责任和权利则是完全相同的。从宏观上看，这又是乡村企业蓬勃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。截至1989年上半年，我省有12555个乡办企业和34622个村办企业。如果按全部乡村平均计算，每个乡（含镇，下同）有4.8个乡办企业，每个村有1.1个村办企业。但据若干地县的问卷结果推算，全省约有23%的乡还没有乡办企业，约有47%的村还

没有村办企业。如果只按已办集体企业的乡和村平均计算，则每个乡有6.3个乡办企业，其中关中为8.2个、陕南为4.6个、陕北为6.0个；每个村有2.0个村办企业，其中关中为2.3个、陕南为2.0个、陕北为1.2个。尽管普及的程度还远远不够，但一个省就有约2000个乡和1.7万个村都办起了企业，因而形成所谓“盲目布点、重复建设”，也就在所难免了。这样谈问题决不是要为农村辩护，而是想指出，由于经营主体利益的推动，必须从更高更深的层次来观察和解决问题，而一味指责和非难，是无济于事的。

2.4 但是，从宏观上看，要从国家和农民的长远利益着想，必须老实地承认，“遍地开花”式的办企业，确实带来了一系列不容忽视的问题。因此，早就有人提出的乡村企业向集镇特别是重点集镇集中，无疑是一个好办法。但是，由于建设资金的筹集，企业占地的取得，农工上班的远近等因素的限制，目前的乡村企业不要说跨县跨乡，即使在一个乡范围内集中，又谈何容易。所以，短期内不能期望过快过高，只能因势利导，逐步进行。

2.5 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，乡和村是两个很不相同的层次。从多年来的实践来看，乡办企业和村办企业也有所不同。因此，对这两个层次的集体企业，要分别研究、分别对待、分别管理。

2.6 村办企业应该明确纳入社区性的村合作经济组织，明确它是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企业，由村合作经济组织统一领导和管理，接受全村农民的监督。当然，由于企业发展的历史和进程不同，起步有早有晚，发展有快有慢，经济和社会化程度差异很大，因而存在着不同的格局。从我省实际情况

来看，大体上有五种不同的形式：

第一种，是企业完全融合在村合作经济组织之中，由村合作经济组织直接管理的农工商一体化类型。这在全省村办集体企业中占多数。

第二种，是农业和工业分别管理，工业自成体系，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组织。

第三种，是企业已经基本独立，合作经济组织只保留部分（或全部）所有权和收取提留款的关系，企业有很大甚至完全的自主权。

第四种，与第三种大体相同，但因企业规模小、效益低或承包办法不当，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由于受益很少而漠不关心，搞不好还可能把债务甩给集体。这种情况，在村办企业办得不好的地方为数不少。

也还有“以厂带村”的形式。企业成为“公司”一类的组织，而农业只是其中的一个分厂或车间。有的地方把村民小组（原生产队）同某一个村办企业连成一体，也可以归入这种类型。这些都可以试验，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会成为普遍的形式。

2.7 从总体上讲，上述第一种和第二种形式应是普遍提倡和鼓励的形式。每一个独立核算的企业，都可以成为单独的法人，但它们又都是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组成部分。当然，其它的形式也有其存在的合理性，也应支持其发展。针对上述各种不同的组织结构、领导方法、承包办法、经营管理、收益分配等，均应有所不同。其中的第四种形式应尽可能把企业办好，使之发展壮大，转变为前三种形式；否则，还可实行租赁或拍卖。

2.8 多数地方的乡办企业，目前实际上是由乡政府作为企业的所有者，代表全乡农民统一组织和管理。从原则上讲，一般都承认乡办企业是农民的企业；但也有人认为，它是乡政府兴办的“民办企业”，是农村的“大集体”企业。由于乡办企业的情况确实比较复杂，它的属性作为一个理论问题，可以继续探讨。乡政府为实现本社区的共同利益，如广开就业、增加收入、发展农业等，对企业的发展很关心、很支持，甚至包揽了许多具体事务。这也是近几年来乡办企业其所以发展壮大的重要原因。但政企不分也产生了一些弊端，如企业并没有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，有的甚至成了安排村干部的“退水渠”。究其原因，除认识问题外，也还有一些实际困难。政企不分的最大缺陷是，对盈余有人抓，对亏损或倒闭后，实际上无人负责。

要坚持政企分开的方向，逐步改变乡政府作为所有者对企业的直接控制。但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又只能逐步进行。一般来说，乡办企业实行政企分开主要有两种形式。一是建立全乡性的社区合作经济组织，由它来领导企业，取代由乡政府直接管企业的体制；二是建立由各村经济组织代表组成的乡办企业管委会或董事会，执行所有者的决策权。不论那一种形式，现有的企业都应办成为合作组织或董事会的办事机构，与乡政府脱钩。乡政府作为国家的基层政权组织，从行政方面对企业实行指导、管理、监督和必要的干预。同时，乡办企业按其实实现利润的一定比例向乡财政上缴统筹款，用于全乡性的公共建设和集体福利。

在实行政企分开条件还不成熟的地方，可以采取适当的办法，逐步过渡。不论采取什么办法，都要继续深化企业的改

革。乡镇企业机制改革的关键是保障企业的法人地位，重点仍然是坚持完善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制，从实际出发推行股份制。有条件的地方，可因势利导地试行企业兼并或企业承包企业的办法，以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。

2.9 目前乡办企业的群体关系大致有三种类型。一是各个企业真正做到了自负盈亏；二是各个企业实际上是统负盈亏；三是介于前两者之间的中间型。目前大概以第三种形式居多。完善承包制，要促使企业都向第一种形式转化，特别要克服负盈不负亏的现象。由于上级干预和环境变化造成的非企业自身的亏损因素，在完善承包时要妥善解决。承包合同一经签订，经营成败完全由企业负责。

2.10 无论是乡办或村办企业特别是乡办企业，都不能使企业在近期内完全脱离社区合作经济组织，从业人员不再是农民。现在有人把现有的乡村企业看成是不再是农村的企业、农民的企业，这是不符合实际的。

三、村以下企业的群众性及其问题和对策

3.1 村以下企业（即联户和户办企业，下同），在整个乡镇企业发展中有其独特的优点。由于规模小、投资少、易上马，稍有商品经济意识的农民就能办得起、驾得住，所以发展很快。1988年同1984年比较，村以下企业平均每年增加10.8万个，累计已达52.26万个，占乡镇企业总数的91.6%。1989年6月与上年同期比较，乡村企业减少了1793个，而村以下企业却增加了4.71万个。1988年，各类企业的平均人数，乡办为35.4人，村办为16.2人，联户为12.3人，户办为2.4人。户办

企业，是地道的家庭型小企业，这52万多个村以下企业，假定是由50万农户办的，那么办企业的农户也才占全省总农户的8.2%，还有91.2%的农户并未办企业。假定把包括乡村企业在内的全部乡镇企业从业人员按1人代表1户计算，直接参与乡镇企业的农户也只占全省总农户的40%。所谓“村村办厂、户户冒烟”，只在极个别的地方存在，从全省来看，则过于夸张。但从整个乡镇企业中90%以上是村以下企业这一点看，说明了它具有一定的群众性。这正是它能高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。1988年，村以下企业总收入63.79亿元，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53.31%，比1984年增长了11.3倍，年平均增长87.15%。形成这种超高速增长的原因，主要是企业个数的增加。若从每一个企业平均总收入的增长速度来看，4年间增长了1.22倍，年平均增长22.28%，明显地低于每一个乡村企业总收入年平均增长29.47%的速度。

3.2 在村以下企业的发展过程中，农民确实采取了“麻雀战”的方法，有人甚至说是“天女散花”。从生产经营的行业范围看，凡是乡村企业涉及的产业，几乎也都有村以下企业插足。但更多的还是适宜于小规模经营的第三产业。

从统计资料表明，在各层次乡镇企业的全部总收入中，联户企业占9.83%，户办企业占43.48%。大头是在户办企业。在户办企业自身的行业结构中，仍按其总收入计算，虽然工业企业占了30.22%，但它兴办的第三产业在全部乡镇企业中具有更大的比重。例如，交通运输企业占四个层次总计的88.44%，饮食业占80.94%，服务业占72.15%，商业占62.36%。“户办企业”弥补了国营和乡村企业的不足，满足了社会各方面的需要，是完全应该肯定和支持的。至于说存在的问题，那也确